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监督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监事通过该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进行表决的，视为出席和有效表决。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的，监事应对所作出的表决意见签字。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弥补亏损占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出时。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